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分析在香港結構性產品的市場發展情況，
並提供有關的量化資料；
解釋過往規管制度的轉變(例如在《公司條例》附表 17
制定安全港條文)如何影響市場的發展

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證監會獲賦權對招股章程的註冊給予認可，當中包括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票據的招股章程。不過，《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要約則可獲豁免，例子包括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的要約、最低面額為 50 萬元的要約、最高總額為 500 萬元的要約，以及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這些豁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是當時為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而推行的一籃子措施的一部份。

2. 下述表 A 列出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作公開要約而其招股章程已經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認可的結構性票據的總發行量。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票據，大多屬於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至於根據《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獲得豁免的結構性票據要約的市場規模，證監會沒有相關統計數字。豁免條文在二零零四年引入，但招股章程經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票據，發行量在二零零五年並沒有很大的改變，自二零零六年起則開始下跌。

表 A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票據
(其招股章程經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認可)累積發行量(以
港幣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整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額	16,463	15,899	9,708	7,616	7,035	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證監會可就作公開要約的證券（股份和債權證除外）、受規管投資協議和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作出認可。這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本身訂有豁免。例如：第 103(3)(k)條豁免就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的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和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第 103(2)(a)條豁免由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指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中介人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4. 下述表 B 列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每月發行量，而這些產品的要約文件／推廣材料已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期限一般較短，約為數個月，而投資者在期限屆滿時往往都會轉倉。數字顯示，發行量在二零零八年後大幅下跌。在二零零六年之前，認可這類產品的要約文件／推廣材料的宗數非常少，所以在二零零六年之前，有關的統計數字並無備存。至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豁免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要約的市場規模，證監會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表 B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作公開要約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其要約文件／推廣材料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每月發行量(以港幣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整數)

	2006	2007	2008	2009
1月	10,255	22,111	16,492	391
2月	11,138	10,722	11,189	379
3月	7,557	17,348	18,369	73
4月	8,716	8,665	14,159	0
5月	9,717	19,251	23,222	0
6月	8,458	13,988	17,844	17

7月	6,900	19,751	14,072	4,472
8月	8,268	23,615	16,382	5,855
9月	9,123	24,114	11,428	2,315
10月	9,248	28,808	2,228	2,166
11月	16,951	27,787	149	1,629
12月	15,173	15,108	182	1,974

5. 根據證監會二零零六年的調查，投資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票據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大多透過銀行認購這些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